

#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经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容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执行情况、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容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容诚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

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2024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年12月2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沟通和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如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5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内控执行情况及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 2025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前五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